**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30922447019955U**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桃江县砂石市场管理办公室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桃江县砂石市场管理办公室（桃江县河道管理站）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负责县管河道范围内水利工程设施的划界确权；负责县管河道范围内占河、占滩、穿（临）堤修建各类工程设施，存放物资等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河道采砂工作；组织河道砂石资源开采利用规划和年度开采计划的编制；组织河道采砂经营权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 |
| **住 所** | 桃江县桃花江镇芙蓉路65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鸿 |
| **开办资金** | 4.7（万元）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
| **举办单位** | 桃江县水利局 |
| **资产****损益****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年初数（万元） | 年末数（万元） |
| 4.7 | 4.7 |
| **网上名称** | **桃江县砂石市场管理办公室（桃江县河道管理站）** | **从业人数** | 9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 况** | 严格按《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执行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1.巩固了河湖“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成果。按照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要求，配合县河长办进一步巩固开展了“清四乱”自查及整治工作，同时，按照水利部要求，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了水利部2023年度遥感卫星监测桃江1033处河湖疑似图斑复核工作，其中170处“属实问题”已按照上级规定期限在11月20日前完成整改销号任务。 2.根据上级要求，县河长办制定了《桃江县河道采砂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过本方案的实施，使非法采砂或以疏浚之名行采砂等问题得到全面遏制。 3.根据湘水办函[2023]121号《湖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名录梳理复核技术方案的通知》，我局委托益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及时完成了我县70条河道复核等相关工作，并对47条山区内河道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下一步，将根据上级要求以及我县河道实际情况，及时完成其他复核任务。 4.加强了河道保洁工作。按照人居环境建设及河长制工作要求，出台了《桃江县河湖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桃河委办〔2023〕3号），《桃江县河湖水域岸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桃河委办〔2023〕6号）明确了垃圾整治和水域岸线整治的工作范围、目标、内容、步骤、责任分工及要求，及时传达上级精神，将河湖垃圾清理和岸线整治作为当前河湖管护的重要工作内容。对资水桃江段，特别是马迹塘、白竹洲、修山电厂库区纳入了日常巡查监管范围，及时反馈省保洁监控系统下发的漂浮物超标提醒及整改，对河道水面垃圾、漂浮物及时督促安排了打捞清运。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